

#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。此次用2.5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自2014年2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止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潘同文 胡殿君 郭宝平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4年2月18日